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自用唯一商品房购房的借款，有利于帮助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此次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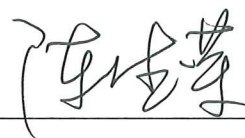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1年11月29日